##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一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的最新规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各项财务指标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 王秀萍、李广超、汪思佳 2021 年 4 月 28 日